

红 演

长篇小说系列

# 玫瑰门

这么早去机场是苏玮有意的安排。

苏眉乘坐的“雪铁龙”随着大流在机场路上跑，车窗把里外隔得很严。透过玻璃，苏眉还是能看见近处的迎春和远处的树木。



人民文学出版社

张爱玲

长篇小说系列

# 玫瑰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玫瑰门/铁凝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铁凝长篇小说系列)

ISBN 978-7-02-009495-0

I. ①玫… II. ①铁…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212 号**

责任编辑 包兰英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印制 李 博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68 千字

开 本 680×960 毫米 1/16

印 张 29.25 插页 3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495-0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第一章

这么早去机场是苏玮有意的安排。

苏眉乘坐的“雪铁龙”随着大流在机场路上跑，车窗把里外隔得很严。透过玻璃，苏眉还是能看见过处的迎春和远处的树木。迎春刚绽开骨朵，路面就要被一个新的季节簇拥；远处还是灰蒙蒙一片，像中国北方所有地方一样，灰秃秃。越灰苏眉看得就越认真，心里却是一片空白。后来她给这空白吓了一跳，就偏过头随便找个话题跟坐在身边的苏玮聊天。

妹妹苏玮要和丈夫尼尔去美国定居，苏眉从外地专程来北京送他们。苏玮想把和姐姐的告别弄得从容些。

苏玮正盯着坐在前边的丈夫尼尔，盯着他的后脑勺。这是一个覆盖着栗色头发的后脑勺，头发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地悬在尼尔微长的白脖子以上。苏眉看着苏玮恼怒的眼光，知道她又在怨恨尼尔把头发理得太短。于是她们的话题便是尼尔的头发。

苏眉也觉得尼尔的头发弄得过于短了，尽管长发时代已过去，就像哪本外国画报上的大标题：“哀叹长发已成过去，短发又卷土重来！”为那标题作陪衬的居然是里根、密特朗和刚被赶下台的马科斯。但尼尔现在的头发比那些大人物还短，留这么短头发的男人仿佛不会给女人做丈夫，只能给女人做弟弟。当尼尔转过头，把那张端正、单纯的脸和一双灰蓝眼睛对着她们时，苏眉的这种感觉

就更加强烈。这个小美国佬。她心里说。

对，美国佬。她们不这样称呼美国人才几天？现在一个美国佬就成了苏玮的丈夫。

她们再三地、使劲地贬尼尔的头发，尼尔不得不拿汉语为他的头发作辩护。他说这是在长城饭店理的，还说他最相信“长城”，别看他住在丽都假日饭店，理发还得去“长城”。尼尔把长城说成“张陈”，“理发”发音倒还正确。苏玮说“长城”算什么，照样能把人理成个“庄稼主儿”，对，“村儿里来的庄稼主儿”。这是不久前苏玮又教给尼尔的一句中国俗语。她笑起来，露出整洁的白牙。尼尔说他并不在乎“村儿里来的庄稼主儿”，说他最喜欢的就是庄稼主儿的热炕头，他最愿意在热炕头上“打个盹儿”。苏玮说，行，下次回中国就给他找个庄稼主儿的炕头住。苏玮曾经专门领尼尔参观了一次农村的炕头。

苏玮有点偏向“丽都”，刚才离开它时，她还站在门前很注意地看了它一会儿。

苏眉退出了这场小小的打趣。苏玮对丈夫的那种“过分”叫她不知是高兴还是辛酸。她又不知这辛酸源于哪里，是为了苏玮还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这茫茫无际的、熙熙攘攘的“大村儿”。假如能把生养她们的这块地方统称为“村儿”。

她知道尼尔在“长城”理发。美国 BL 公司驻北京的雇员们都爱上那儿弄头发，却不想把钱扔在住起来舒服的丽都假日饭店，尽管他们吃喝拉撒都在四星级的“丽都”。

苏玮和尼尔结婚后也一直住“丽都”。一年多的饭店生活使她变得既能随机应变地四处找茬儿挑剔，又不失彬彬有礼。那时她还没有辞掉译文出版社的工作，尼尔每天下班后总是用公司的包车去出版社接她。然后他们就商量晚饭，苏玮总是提议回“丽都”去吃“东方快车”，不然就干脆找个小馆去吃老豆腐、生煎包子或者朝鲜冷面，她不愿把钱大把大把地扔到那些貌似神乎其神的

大地方。尼尔向苏玮诉苦说他吃冷面吃得光拉肚子，苏玮却说这也是一种锻炼。她不是整天整天地喝凉水么，既然美国人都喝凉水。

苏玮吃小馆、喝凉水，却和“丽都”上上下下熟得要命，连大堂警卫和轻易不露面的水暖工也和她关系不错。

起初酒吧、餐厅的小姐们把她恨得死去活来，她们把她当成尼尔的露水朋友。当她们知道她是尼尔新结婚的夫人时，又觉得她有点冒充。就你？她们想，你这个整天穿着短裤和那种满街都是的套头衫的人物，会是夫人？她们对尼尔加倍热情、妩媚，请苏玮点菜时就用鼻音很重的腔调。就像北京公共电汽车上有些售票员对乘客一样，故意操起鼻音把话说得含糊其辞，含糊得你最好听不清，你最好傻头傻脑地多问她几句“什么”，好让她们更带出几分奚落你的口吻让你更听不清，她们老是愿意给傻头傻脑的乘客找点事儿。

苏玮故意跟那些小姐们讲汉语，显出傻头傻脑。她们就更对她做出些不屑一顾。在这里讲汉语就好像你正向她们宣布你是个文盲是个土著，是个口袋里一个子儿没有的乡巴佬。只有那些纯正的外语才能和这辉煌的大堂、粉红色酒吧、肖邦的钢琴曲乃至设立在楼梯旁的秦始皇兵马俑复制品相匹配。她们故意把啤酒和德国清汤一股脑端上来，把冷热菜都摊给苏玮。直到尼尔的白脸气得白上加白，说她们简直是在侮辱他的太太，并声言要找领班、找经理时她们才老实下来，也才相信苏玮的身份。老外对露水朋友没那么认真，请她们去酒吧喝杯酒是高抬她们，一般顶多扔给她们两条短裤然后就“拜拜”，也许那短裤是刚从皇城根儿倒爷摊儿上买的。

尼尔还是不罢休，他那一米九〇的高大身躯在餐厅里冲撞大有横扫一切的架势。结局自然是服务小姐向苏玮道歉，并且在以后的日子里不再用鼻音有一搭无一搭地跟她说话。见好就收，

苏玮和她们也保持了极友好的关系。她们碰见听不懂的外国语还找苏玮代翻,苏玮甚至“老练”地告诉小姐们对哪些老外应热情认真,对哪些简直就把他们扔在一边儿,让他们就那么干坐着,坐老实了再去服侍他们。

苏玮终于以她那不修边幅但又整洁的仪表和她那待人的中国式的挚诚,使小姐们心理得到了平衡。她战胜了她们,付出了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的四星级饭店生活所要付出的双倍努力。

现在他们终于要结束这热闹非凡、事端无穷却又单调乏味的饭店生活了。苏眉来到“丽都”帮苏玮收拾东西时,苏玮对她说现在就想吃小葱蘸酱,弄一屋子葱味儿蒜味儿,再来一块焦黄的棒子面贴饼子。

苏眉对苏玮的说法不置可否。她不怀疑她对于小葱和大蒜的渴望,但此时此刻这显然是一种豪华的渴望,一种对于西餐稍带恶意和撒娇的对抗。

**每天都是小葱蘸酱呢?**

很晚她们才把东西收拾清楚,然后尼尔提议去酒吧。

苏眉很喜欢那种叫做“新加坡司令”的鸡尾酒,尼尔却为苏眉要了一种墨西哥野人酒。那酒倒也风雅,还有着花哨而严格的喝法:先将盐涂在虎口用舌头去舔,然后随酒咽下那盐,再吮一片单根的柠檬。苏眉想,这喝不如说是表演,表演着雍容华贵,又表演着乡村野俗。在这里,苏眉最喜欢的还是摆在乌木圆桌上的一小碗爆玉米花。玉米花常使她想到美国式的简朴、单纯和中国式的物美价廉。她知道丽都饭店的创办人威尔逊,当初就是在美剧里卖爆米花起家的。后来威尔逊竟带着他的爆米花向全世界开拓了,全世界都有了威尔逊的爆米花,全世界都有了他的假日饭店。一小碗爆玉米花代表了一个企业家伟大的聪明和才智;看上去就像白吃,你却忘了,有了这白吃你才能把自己自己吃成一个穷光蛋。

这就不如中国，吃爆米花再吃也不会把人吃穷。中国，北京，四分钱一大包，两分钱一小包。少年时苏眉在北京住，胡同口就有那么个小铺，卖爆米花的是个驼背老头，你往小窗户里递他四分钱，他就让你自己伸手到小窗子里去拿一包爆米花。那时苏眉最愿意伸手去拿，她觉得拿像白给。现在想来，当时老头那小铺便是个“自选商场”了。自选商场的发明者一定是利用了人那种自拿时的得意心理。可驼背老头终未成为威尔逊，就像秦皇汉武只知修长城不知出击。

现在才是白给，一种聪明的白给。你吃完一碗，着深红西装的服务小姐不失时机地又给你送上一碗，只要你坐得住。可你总不能坐在这儿光吃不要钱的玉米花，从面子上考虑你也得要点别的。那么来吧，一份“新加坡司令”一份“虎口脱险”（苏眉创造的名字）已经花掉了一个中国高级知识分子全月的工资。

她听见苏玮又在向招待要“汉尼肯”啤酒。苏玮宁可带尼尔去吃老豆腐、冷面，也不愿意让苏眉在这里吃得气派。苏眉暗示她不必再过分，但苏玮有自己的一套。她善于在很短时间内形成自己不容别人质疑的一套，包括付小费，她都在领导着中国的“新潮流”。

刚才离开“丽都”时，苏眉就发现苏玮娴熟而又不露声色地把一张十元的兑换券塞给了行李员，以至于就在她眼前的门卫都没看见她这个小动作。

机场就这样到了。送走行李，办完一切手续，告别的时刻就来了。

但一切并非苏眉想像得那么悲痛欲绝，苏玮甚至有点神不守舍。她拉着苏眉东窜西窜，还去了趟洗手间。回来一边走一边问苏眉记不记得她八岁那年患急性肠炎的事。当时她上吐下泻，妈带她去医院，在医院门口碰见一个熟大夫。那大夫不顾她的死活没完没了地跟妈说话，她就蹲在地上吐，吐着吐着居然发现这位

男大夫穿着一双女式凉鞋，和她们班主任那双一模一样。苏玮说她就一边吐一边研究他的女式凉鞋，她甚至还发现那大夫的大拇指脚趾上长着灰指甲。越研究越恶心，越恶心越研究。

尼尔对苏玮的故事半懂不懂，也不感兴趣。他微微伏下身子只对苏眉说，现在他要给她下一个命令，分手时请她不要哭。他说着拍着她的肩膀，像一个大人对一个儿童。苏眉忘记了他那只能做小弟弟的后脑勺。

尼尔的“命令”反而使苏眉生出歉意，因为此时此刻她并不想哭，她甚至正为自己那迟迟不能到来的悲伤而感到焦急。她觉得是机场大厅的嘈杂阻隔了她的许多真情实感，就像世界的嘈杂阻隔了人类的真情实感。世界是太嘈杂了，她想。

乘美联航空公司航班的女士们先生们已经在“安检”入口处排起了队，她们只能在这里分手。这支短队很快就缩得更短，苏玮仿佛没有任何准备地一下子就前进到入口处。苏眉的喉咙突如其来地哽住了，她吞咽着不断涌上来的酸咸的泪。就要入口的苏玮忽然又跑过来，隔着栏杆抱住了姐姐。她们还是没有顾忌地哭了。她们的皮肤都是淡褐色，发着暗金一般的光泽；都是黑而且软的头发，哭的节奏、眼泪的流速一模一样。苏眉闻见苏玮身上还有奶味儿，小时候遗留在身上的奶味儿。她们许久没有这么亲近过了，原来那奶味儿还在。

苏玮和尼尔消失在那条笔直、漫长的传送带上。尼尔白皙的手臂搭在苏玮的肩上，那副肩膀微微地颤抖，他们不回头。

苏眉很快就出了机场大厅，就像要尽快逃脱刚才那场不期而至的难过。走下台阶她又回头看了一眼，她一眼就看见大厅上面“北京”两个字。她觉得它们矗立在那里既单调又孤苦伶仃，和什么也不协调。

她被几个出租司机拦住。他们争着抢着要拉她，脸上都有一种半是威胁、半是乞怜的表情。苏眉熟悉这种表情。也许中国人

对中国人的任何威胁或乞怜都无济于事，中国人还是善于按照自己的习惯和能力处理眼前的一切麻烦。苏眉挑了一辆最便宜的“菲亚特”，每公里六毛。

六毛的车子带她重返机场大道，她没有再去留意近处待放的迎春和远处灰色的尚在复苏的原野，她只觉出几分遗憾；苏玮走了，原来她们连苏玮的理想和对未来的展望都没来得及谈，为什么苏玮把自己扔了出去？也许这个看上去复杂得不能再复杂的问题，对于苏玮却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就像她们小时候有一次在北京站候车室等车，为了给自己找个地方坐，姐儿俩竟一起冲一个躺在椅子上的女人大吵。结果那女人只给她们腾出了屁股大的一小块地方，小玮先挤着坐下了。后来不知怎么的，她七折腾八折腾竟然又给自己争出一块足能伸开腿睡一觉的地盘。

现在苏玮也许又是一个七折腾八折腾。没别的，伸开腿睡一觉，脑袋在中国，腿伸在美国。

伸伸腿也许并不是享什么清福，不就是把椅子，谁也用不着羡慕。这一定是苏玮的回答，苏眉想。

车子很快跑进了城，眼前有了许多的人和许多的车。一个老太太拎着几条带鱼兴高采烈地在便道上走；化妆品商店门口贴着黄纸黑字的醒目广告：“睫毛已到”；站牌下的人们涌下便道正期待着下一辆 104 或者 108；一位闯了红灯的小伙子正跟警察“滞扭”。但是人们都脱去了棉衣显得步履轻快，尽管有人面带愁相儿面带焦急。

这是一份实在的日子，人们还是需要实在。四星级饭店从来不属于任何人，那是过客们匆匆的驿站。人是那里的过客，但人不是光阴。“光阴者百代之过客”，谁的诗？上一句应该是“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对，李白的《春夜宴诸从弟桃李园序》，一个复杂的标题。逆旅，诸弟，春夜，光阴，过客，都像是与她们的别离不谋而合。

车停了，这次不是红灯，响勺胡同到了。

苏眉要去响勺胡同。

付司机车费时她发现她的手包里有一个信封，里面是两百元兑换券和苏玮的一张字条。字条上说钱是让苏眉付车费和给婆婆买营养品的，她请苏眉代她看看婆婆。

苏眉想，小玮这家伙。她掂量着这个“来历不明”的信封。

她下了车，捏着信封站在胡同口想，是现在进去还是下次再来，虽然她早就作过现在进去的决定。

她还是上了一辆开往火车站的公共汽车。

下次吧。她想。

## 第二章

### 1

她跟她第一次见面就不愉快。

妈说：“眉眉，叫婆婆。”她不叫，还把脸一扭，小黑脖子梗着，很直。

一副不招人喜欢的样子。

她是一九五七年出生，她的婆婆——也就是外婆，比她大半个世纪。她无法说清这个比她大五十岁的人为什么会惹她一肚子不高兴，她甚至想成心和她作对。那年她五岁。

在五岁的她面前，婆婆显得格外高大，显得非常漂亮和气派。她那洁白细腻的脸、红润的双唇和夹杂了少量银丝的满头黑发，使她看上去比本来的年纪要年轻许多。她的体型偏瘦，却有一双秀气而又丰满的手：手掌短而窄，手指修长、溜圆，手背的皮肤还绷得很紧，看不见血管。她随便地扬起一只手，不断把微微弯曲的短发捋顺。她对五岁的她说：“个儿倒是不矮，就是瘦。”

关你什么事。

眉眉把脸转向妈。

妈或许没有看见转过脸来的眉眉，她正坐在宽大的梳妆台前

胡乱照镜子。镜台前有一只丝绒面子的杌凳，紫红。

眉眉觉得妈现在不该照镜子，应该和她站在一起替她说话。不说她，说别的也行，这样婆婆就不会光注意她了。

妈照起来没完，就像觉得镜子里的她比她自己好看似的。妈也在向后抚弄头发，头发没弯儿，很黑很密。

“眉眉，把茶杯递给我。”婆婆吩咐她，仿佛试验她的智力。

她进幼儿园时老师就这么试验她，让她认方块，认圆圈，还认红黄蓝白黑。现在婆婆让她认茶杯。

她早坐了下来，妈旁边有个高杌凳，她两条腿离地悬着。

茶杯用不着认。

“要是整天坐着不动，倒也叫大人省心。”婆婆说，发现眉眉的不可造就。

于是眉眉站起来。

“叫婆婆。”妈可能注意到外婆和外孙女之间的什么了，不再照镜子。

“婆婆。”她倒是叫了，声音很小，觉得这个称呼很难。叫，是为了证明她和婆婆之间没有什么，证明她没有不高兴。她想不明白她为什么要自己作这种证明。

婆婆没有明确的答应，就开始笑话她的口音：“怎么和丁妈说话一个味儿？”

婆婆笑出了声儿，嗓子格格地哆嗦着。妈也笑，但没声儿，是一种无可奈何的笑。

她坐上了妈空出来的那个丝绒杌凳几乎要哭。她顺手从镜台上拿起一支眉笔（她以为是铅笔）背过手便使劲在丝绒面上乱画，她画得狠，想把那丝绒画个乱七八糟，最好再扎个窟窿。她们凭什么把她和一个没头没脑的丁妈往一块儿联，丁妈是谁？反正不是好人，不然为什么有人笑。她画了一阵就把那笔悄悄往杌凳底下塞，让你们永远也找不到。

丁妈是妈小时候的保姆，家在虽城附近的农村。妈都上了大学丁妈才离开婆婆家，于是她们就突然扔下眉眉谈丁妈。妈说前几年还见过丁妈一面，背驼得厉害，两只手患着类风湿，还净打听大奶奶（眉眉自然不知道大奶奶就是婆婆）。后来没再见过面，兴许不在了。她们沉默一阵，好像都很怀念她。

也许是想起了丁妈的缘故，她们忽然想起该吃午饭了。婆婆出去了一会儿，买回了菜，买回了“螺丝转儿”和馒头。菜其实是肉和香肠。有一种鲜红透明、吃起来甜丝丝的肉，后来眉眉才知道那叫叉烧肉，婆婆只称它为“叉烧”。妈做了一个汤，婆婆吃了许多香肠和叉烧，也不让妈。一边吃着，一边挑剔那叉烧的不地道。

“哪儿赶得上‘天福’。”婆婆说。

“还有‘天福’？”妈问。

“有。也不如从前。”

妈不挑剔，给眉眉往馒头里夹了几块香肠和叉烧，就自己吃自己的了。眉眉没吃出什么滋味，她注意着桌上的“螺丝转儿”，却没人让她。

吃完午饭就睡午觉，这像是婆婆家两个挨着的节目。窗帘被拉得严严实实，屋里一下子黯淡下来。她们睡，也让她睡。宽大的床罩揭开了，她被夹在妈和婆婆当中，三口人睡在一张软而大的床上。这床栏杆很高，床头有两根又细又高的铜柱子，柱子之间连着繁琐、奇怪的花纹，很亮，有铜锈味。

闻着这种铜锈味，婆婆和妈很快就睡着了。她睡不着。她既不愿意把脸冲着妈，也不愿意把脸冲着婆婆，就平躺着看天花板。她看到天花板上有凸出来的大圆圈套小圆圈，她就数圆圈。那圈儿就像她在湖边往水里扔小石子时，水一圈套一圈地向外扩展一样。

一只吊灯就吊在当中最小的一个圈子里。

婆婆打起了奇怪的小呼噜，发出“吱儿吱儿”的响声，像吹着

吹不响的哨子。吹着哨子，她的脸不再漂亮，下嘴唇耷拉下来，嘴角淌出口水，浸湿了枕头的一角。妈也打着呼噜，妈的呼噜更怪：打着打着就断一会儿气，气上来再打。

眉眉像蛆一样在床上咕容。她有点故意，她想用这咕容使她们惊醒。但她们不醒，她们不在乎她这小手小脚的小咕容。她们睡得很是心中有数，很有主意。也许她们做着一个梦，梦里一片光明。昏天黑地的是眉眉。

这昏天黑地的午觉使她莫名其妙，但她们一定要睡，要的就是这莫名其妙。

午睡前她们总要吃两粒小药片，婆婆先吃，吃完再发给妈两片。婆婆吃得轻松顺利，把药随意含在嘴里，不用汤水也能咽下；妈却吃得勇猛坚定；她先把药“砍”进嘴里，再深深喝进一口水，水砸着嗓子，药被水砸下去。

眉眉觉得妈的吃药里仿佛有一种表示：入乡随俗，回家吃药。婆婆吃她不得不吃，她吃就得有足够的分量的水，那药才能咽下去。

尽管许多年后她知道她们咽的不过是和睡觉毫无关系的VC，但她仍然觉得她们的咽和睡就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整体常使她生出几分恐惧。

每天中午她都领受着同样的恐惧。因为恐惧她想逃跑，又因为恐惧她才没有逃跑。她就那么在两个女人中间不安坐着，咕容着熬着时光，等待一个窗帘被拉开的时刻。

窗帘终有被拉开的时候，但房间并没有因窗帘的拉开而变亮。天黑了，于是窗帘再被拉上。

白天窗帘遮光。

晚上窗帘照样遮光。

妈和婆婆坐起来醒盹儿，谁也不看谁，没有要说的话，不知谁偶尔想起晚上还得吃饭时才开口商量晚饭。婆婆的饭都是在醒盹儿的时候现想，想着该买哪些现成的回来吃。眉眉从不记得晚

饭几点钟吃,只记得每次吃晚饭时也是她一天的精神一天的清醒消失的时候。她努力不使眼皮打架,但困毕竟还是向她一阵阵袭来。睡就像在人间不停地轮流,她听到一个来自天上的声音:现在该您了。

苏眉在大学上外语课,老师让她站起来朗读时总是说:“苏眉同学,现在该您了。”老师不知为什么非称她为“您”不可。

提问,一种轮流。

睡觉,一种轮流。

她常常攥着一个烧饼就睡了过去。梦里她仿佛听见婆婆和妈还在说“叉烧”“天福”“丁妈”什么的。

过了两年,她七岁了,她考上了虽城市惟一一所寄宿小学。因为上学她开始喜欢念字,念书上的字念街上各种各样的字。认识的不认识的她都念:“禁止鸟刺八”(禁止鸣喇叭),“刀刀回”(刀切面),“一口香也糖”(一品香池塘)。她认识“糖”,她知道有许多字都是瞎念。但她认识糖。糖没错儿。

没有人纠正她的念,因为她只念在心里,止都止不住。

在她的第一个寒假里,她又被领到了婆婆家。与上次不同的是,妈怀里多了一个不满两岁的妹妹。她们又走进这条又曲折又细长的灰胡同。她仰头看着胡同口的蓝牌子念道:“响勺胡同。”她念出了声,她念对了,她是念给妹妹的。她还问妈为什么把胡同叫做“勺”,妈说就因为这条胡同像一个弯弯曲曲的大勺子。她问妈婆婆家住的是勺把儿还是勺头,妈说是勺把儿中段。

没有走到勺把儿中段,眉眉便关心起那午觉了。她不知道现在是不是还得睡,还得睡那么许久。两年前的记忆她模糊了许多,惟有那没尽头的午觉怎么也不能忘却。她甚至提前闻见了那午觉的气味和午觉的声音。

她们果真又睡了起来,一如两年前。窗帘封住了光明,婆婆的睡里又多了花样,像练功的人又发出了新功,她在原来的“吱儿吱

儿”里又多了一种“伏儿伏儿”声。幸好这次小玮代替了眉眉的位置，眉眉被安置在远处一只长沙发上。但她们的睡还是不断传进她的耳朵，仿佛越远就听得越清楚。

她看看小玮，小玮正在两个女人中间咕容，想起从前那睡对自己的折磨，她轻轻走过去从两个女人中间“掏”出小玮，把她也安置在沙发上。小玮犯愁似的回头看看，她庆幸姐姐把她拖出了苦海。

她们并排在沙发上躺下来，小玮侧过身子扎进了眉眉那瘦小的怀抱。但是没过多久她也无法忍受眉眉的沉默了，她终于挣脱了眉眉坐起来。

小玮实在不能习惯这白天的黑暗这黑暗的白天，她开始不管不顾地大声说话。确切点说那不是“话”，因为她掌握人间的词汇还很少，她只会说“灯”、“饼干”，好像她需要的就是人间的光明和饮食。她把饼干说成“梗干”。

对面的大床听不见“灯”和“饼干”，她这能量极小的絮叨反而对她们起了催眠作用，她们的呼噜骤然间更加惊天动地。

眉眉也坐了起来，和小玮并排等天亮——不，等天黑，她们不懂这是为什么。

后来每当苏眉回忆起那些睡的时候，便经常反问自己：婆婆干吗不睡？那时这个世界上没有谁需要她，也没有谁麻烦她，她的时间太多日子太多，她必得用睡来充盈她的日子。尽管她还有麻烦这个世界的时候，但也用不着非要为这个世界拉开窗帘不可。

妈干吗不睡？眼前就是妈的妈妈——难得的会见。只有用睡才能表现这会见是多么必要多么及时多么不可少。少了这睡就淡漠了她们之间的亲情，有了这睡才能证明这是女儿回来了。

天又黑了，窗帘索性就不再拉开。当妈和婆婆又对着醒盹儿时，一位白胖的老太太进了屋。

妈首先反应过来。她站起来一边叫那老太太“姨妈”，一边伸